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

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我局对东莞市2019年度212019010、212019012号地块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10号）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情况进行了审核，确定用地项目征地后有1人纳入养老保障范围，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44,640.00元。

目前，我市已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并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所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44,640.00元已一次性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东莞银行营业部 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按照有关规定，东莞市2019年度212019010、212019012号地块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10号）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7月17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根据《转发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告知如下：

东莞市 2019 年度 212019010、212019012 号地块城镇建设用地一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块项目（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10 号）征用塘厦镇土地 0.0495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0.0465 亩，集体建设用地面积为 0.003 亩），该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为 1 人。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248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为 44,640 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专户”（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营业部），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听证告知书文号（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10 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4日

（联系人：张韵诗，联系电话：0769—2233073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听告字〔2019〕10号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03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0031 公顷〔其中耕地 0.0022 公顷、园地 0.0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东莞市城区东城大道268号，邮编：523129）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3. 东莞市212019010、212019012号地块城镇建设
用地地块面积统计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8日

（市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刘镇超，联系电话：0769-26983301
塘厦自然资源分局联系人：黄春林，联系电话：0769-8792026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张韵诗，联系电话：

0769-22330733 转 80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我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0.0033公顷，地类为农用地0.0031公顷〔其中耕地0.0022公顷、园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2公顷〕，建设用地0.0002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该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该用地涉及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人。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48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4464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28日

